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編纂]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3,000,000,000 | 3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3 | 0.03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個方面均具同地位，並合資格獲享[編纂]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及股份所附有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或轉換權或根據任何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股本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編纂]後，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編纂]股，佔已發行股份約(但不超過)10%。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市場購回股份(定義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有關，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形則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一節。